

上海理工大学出版印刷 与艺术设计学院文件

上理工版艺〔2023〕06号

关于印发《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及认定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现将《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及认定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
2023年7月7日

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

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及认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及学位授予质量，切实提升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及《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及认定办法》（2023）精神，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术成果，是指研究生在读期间（指取得相应培养层次学籍后至学位申请前）正式取得的公开出版、发表、授权或已通过其他形式获得社会确认的成果。研究生取得学术成果是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是研究生学位论文评价的重要支撑和参考，认定通过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基本要求（新闻传播学、数字出版与传播、艺术传播、新闻与传播、出版、计算机技术、机械、设计学）

硕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应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此条要求也包括北京出版科学研究所和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的导师所带的本院学生）

硕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成果类别包括：至少发表（包括录用）校定 B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者至少出版著作 1 部、或者至少发表一篇 C 类论文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硕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论文、著作、授权发明专利须以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本人应排序第一，或导师排序第一、本人排序第二。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基本要求（设计专业学位、艺术设计专业学位）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结合自己的实践设计作品，在本学科范围内以上海理工大学的名义，至少发表论文1篇（包括录用）或设计作品1套（包括录用）（论文必须在国家正式学术期刊发表，作品必须在公开出版物发表）。论文可以是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设计作品必须是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第三章 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

第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的主体。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结合学科实际制定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及认定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学科发展情况及时对细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四章 其他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3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2023年秋季之前入学的研究生按原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7日起施行，由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